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根据2004年CPA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编写

税法

北京注册会计师
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税法

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4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ISBN 7-5005-7183-6

I. 税… II. 北…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950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545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0.75 印张 500 000 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 000 定价: 28.00 元

ISBN 7-5005-7183-6/F·628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已进行十多年了，注册会计师资格已得到全社会的广泛认同。注册会计师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也成为广大有识之士的明智选择。但是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入门考试，其难度也是有目共睹的。对于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广大考生来说，选择一套好的辅导教材至关重要。

基于对广大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组织了十余位具有多年教学、辅导、命题与阅卷经验的专家、教授，以严谨科学的态度，精心编写了这套《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本套书分为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和税法五册。具有如下特点：

一、权威性。参与编写的人员都是长期从事注册会计师培训的专家、教授，有着十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长期的教学经验。

二、涵盖面广。本套书涵盖了各科考试的知识点，突出了各部分的重点和难点，更有助于广大考生迅速而熟练地掌握专业知识，事半功倍。

三、针对性。本套书针对 2004 年的广大考生急需解决的考试重点难点、疑难问题解答等内容，作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和解答。

四、实用性。本套书切实从广大考生的角度来编写，根据历年考试的题型组织了相应的模拟测试题及参考答案。有着极强的实用性。

本套书对考生如何学习、复习、应试等具体环节提出了专家忠告。

1. 关于 2003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各科合格率分别为：会计 9.17%；审计 7.48%；财务成本管理 10.36%；税法 12.01%；经济法 12.82%。

注册会计师考试卷分为两个部分，即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历史上客观题部分曾经出现过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2004 年客观题型估计会继续采用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三种形式。每道客观题主要是针对一个知识点或一个重要的时间、数字出题，或是一道简单的计算题，范围覆盖了全书各章节；主观题包括计算题、简答题和综合题。从历年考试情况看，近几年侧重于主观题，也许是为了加强考生今后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从近两年的考题来看，综合题内容往往是跨章节的，这就要求考生在掌握各章基

本概念的基础上,加强综合应用的能力,这一点应引起考生的注意。

2. 本书特点

根据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特点规律,尤其是基于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越来越注重测试考生理论灵活运用能力这一趋势,我们组织长期从事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的教授、专家精心编写了这本应试指导。本书提炼了教材中应知应会的重点内容,指出经常涉及到的考点,使考生节省复习时间,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在分析重点内容的同时,相应对照讲解近几年的考题,使考生加深对出题点、出题方式和出题思路的了解,进一步领悟考试的命题趋势和命题重点。

由于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内容广,需要学习参考的教材、法规甚多,给读者复习备考带来一定难度。我们编写本书时十分注意精确和简练,对大量的参考资料进行加工、提炼,浓缩在案例题和模拟试题之中,使之以精练的面貌呈现在读者面前。本书编写的模拟试题是在总结历年考试经验的基础上设计的,所附答案也是标准化的,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符合考试的实际需要。本书每题均注重训练考生某一或几个知识点,相互呼应,系统性较强,覆盖面广,基本上涉及到了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各项内容。

3. 给考生的几点提示

考试范围一般不会超出大纲的内容,所以考生复习应紧扣大纲,精读教材同时参考辅导书。复习迎考,除合理安排复习时间,刻苦勤奋等一般要求外,还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正确的学习方法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1) 先按考试大纲要求的范围阅读指定用书和法规、法律,学习完某一部分之后,做本书相应部分设定的模拟试题。做题要一口气做下去,不仅要力求正确,而且要求速度。做题时切忌做一个对一个答案、或做不出马上翻答案。作模拟题应统计正确率,还要注意所用时间按考试总时间要求自己,考察自己是否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 根据本人特点狠抓薄弱环节。难易因人而异,已经掌握的,可以一带而过,比较生疏的,且比较重要的内容,应重点突破。注意新的法律、法规及教材新增加的内容。

(3) 有条件的可以几个人一起复习,相互提问、讨论,也可以将自己认为需要强化记忆或重点理解、掌握的问题,摘其要点,或加以比较。如果周围没有同类的考生,也可以利用互联网的优点,在网上与其他考生进行交流。

(4) 考生在选择报考科目时要选择有一定把握的科目,重点突破,避免过分分散精力,同时增强自己的信心,另外要尽量选择在知识内容上有一定关联的科目报名,切忌“胡子、眉毛一把抓。”

(5) 建议考生选择有信誉、正规的考前辅导班,同时要使用正版教材,不

要使用盗版书。考试前几天，一般都会有一些串讲班，如有可能去听一听，应该会有一些收获。考试前一天一定要把需要的用具和证件等准备好，并且要注意休息好，考试当天应提前一些到达考场，以免因交通等原因迟到。

(6) 考试时，拿到试卷首先一定要填写姓名等，以免最后忘记。要注意计划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

希望读者通过系统地以本书作为训练材料，加上自己的努力，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应试能力，考出理想的成绩。本书编者本着对广大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编写，严格把关，但也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人员情况如下：第一部分由王庆雯编写。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由以下人员编写：第一、二、三、五章，模拟试卷，由王庆雯编写；第四、九、十、十一、十四章，模拟试卷，由李文编写；第六、八、十六、十八章，模拟试卷，由叶青编写；第七、十二、十三、十五、十七章，模拟试卷，由刘颖编写。

编者
200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趋势分析	(1)
第二部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疑难问题解答	(6)
第一章 税法概论	(6)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3)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4)
第四章 营业税法	(52)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75)
第六章 关税法	(80)
第七章 资源税法	(92)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01)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14)
第十章 房产税法	(124)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	(134)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142)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52)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59)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08)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223)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6)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263)
第三部分 模拟题	(270)
《税法》模拟试题 (一)	(270)
《税法》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	(277)
《税法》模拟试题 (二)	(284)
《税法》模拟试题 (二) 参考答案	(291)
《税法》模拟试题 (三)	(297)
《税法》模拟试题 (三) 参考答案	(303)
《税法》模拟试题 (四)	(311)
《税法》模拟试题 (四) 参考答案	(318)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趋势分析

一、基本框架及 2004 年教材变化情况

(一) 本书内容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即第一章税法概论，阐述了税法的一些最基本的概念、基本理论，以及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现行税收管理体制。这部分是学习掌握税法的前提，为考生系统掌握税收实体法及征管法内容打下基础。

第二部分：第二章至第十六章。详细地阐述了 15 个实体法规，这 15 个法规是我们普遍遇到的一些税种，也是注册会计师执业中必须掌握的一些税收法规。这部分内容是全书核心。

第三部分：第十七章、十八章。包括税收程序法及税务行政法制，主要阐述了税收征收管理中税法权利主体双方应遵守的法律规范，征纳双方在税收征收管理中发生争议的处理，违反法规的处罚等。

2004 年税法教材整体结构没有变化，全书仍由 18 章组成。但在具体内容上略有调整补充。主要是吸收了 2003 年的某些新规定。为便于广大读者了解新教材内容，现就主要新补充的内容按章归纳如下：

1.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增加了对税收制度的介绍。税收制度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税法体系，主要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一是税制要素；二是具体税种；三是征管办法。

(2) 增加了对我国税制改革的介绍。我国的税收制度建立后，多次进行了改革调整。主要有：1978 年以前的税制改革，1978～1982 年的税制改革、1983～1991 年的税制改革、1992～1994 年的税制改革。

2.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 出口货物适用的增值税政策中，增加了对生产企业出口四类产品视同出口自产产品给予退（免）税的规定。

(2)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具体计算公式顺序进行了调整（原理未变）。例题中的时间、退税率、计算数据进行了修改。

(3) 增加了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其中包括：利用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的出口数据审

核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出口额；免、抵、退税办法中视同内销征税货物的处理；新发生出口业务的企业退、免、税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业务的退免税规定。

(4) 增加了纳税申报表附表，并对填表说明进行了修订。

(5) 增加了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的处理及发票的管理。

(6) 主要税法依据中，增加了第二十八至第三十六条新法规。

3. 第四章 营业税法

(1) 某些税目的解释中，增加了新内容。如：

“邮电通信业”税目中，补充了“快递业务”等。

“娱乐业”税目中增加了“网吧”。

“服务业”税目中，对“福利彩票”机构进行了说明。增加了双方签订承包、租赁合同，出租者收取租赁费按“服务业”税目征营业税。出包方收取的承包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不征营业税。旅游景点经营索道取得的收入按“服务业”征营业税。

“转让无形资产”税目中，增加了“出租电影拷贝”。根据 2003 年的新政策修定了其中一句话为：“在投资后转让其股权的，也不征营业税”。

“销售不动产”税目中同样做了上述修订：“在投资后转让其股权的，也不征营业税”。

(2) 对计税依据进行了修订、补充。如：

保险业增加了应收未收保费的处理，开展无赔偿奖励业务营业额的规定、分保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贷款利息征收营业税的具体规定。

邮电通信业增加了与其他单位合作统一收取价款时营业额的规定等。

另外增加了营业额的其他规定等。

(3) 营业税的优惠中，增加了对民航总局等单位收取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收入不征营业税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取得的追偿款不征营业税的规定及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规定。

(4) 主要税法依据中增加了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新法规。

4.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减免税优惠中增加了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征免规定。

5. 第十三章 契税法

将契税的优惠区分为一般规定和特殊规定两部分，将企业改组改制中契税的征免规定调整到优惠的特殊规定中，并按 2003 年的政策进行了修订。

6.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 接受捐赠的收入修订为：企业接受捐赠的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均应计入当期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加了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和外购原材料、固定资产……用于捐赠，应分解为按公允价值对外销售和捐赠两项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

(3) 增加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4) 增加了公益救济性捐赠限额的计算及调整。

(5) 增加了企业资产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损失的处理规定。

(6)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费用加扣 50% 的规定扩大了适用范围。此项政策扩展到所有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各种所有制的盈利工业企业。

(7) 扣除项目中增加了金融企业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的规定。保险业支付的代理手续费扣除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房地产成本、费用的扣除规定。

(8) 增加了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规定。

(9) 主要税法依据中增加了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新法规。

7.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本章变化较大的是税收优惠部分的内容。除对原教材内容重新归类调整外,新补充的内容主要是:

(1) 外商投资企业追加投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补充规定。

(2) 外商投资举办产品出口企业的减免优惠政策。

(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的优惠。

(4)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5) 主要税法依据中增加了第八条至第十一条新法规。

8.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1) 增加了核定征收的有关规定。

(2) 主要税法依据中增加了第八条至第十一条新法规。

二、近年考试命题规律总结

(一) 从考试题型分数分布看,多年稳定不变,计算量大

特别是近年来主、客观题各占 50 分的卷面情况稳定不变。

1995 年至 2003 年,考试题型分为五类;题量及分数分布趋于稳定。

年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综合题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1995	15	15	13	13	15	15	7	37	3	20
1996	16	16	11	11	16	16	5	27	4	30
1997	15	15	10	10	15	15	7	35	3	25
1998	15	15	15	15	20	20	4	18	3	22
1999	15	20	20	20	20	20	4	22	2	18
2000	15	15	15	15	20	20	4	18	4	32
2001	15	15	15	15	20	20	4	16	4	34
2002	15	15	15	15	20	20	4	18	4	32
2003	15	15	15	15	20	20	4	16	4	34

由上表可看出,2000 年以来客观题(单选、多选、判断)和主观题(计算、综合)分

税法的理解程度，很稳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考试要求。

税法考核的是考生综合运用税收政策法规处理问题的能力，所以主观题重在测试考生对税法的理解程度，熟练程度和运用能力。分数不会低于 50%，选择题、判断题在更广的范围内测试考生的分析判断能力和掌握知识的全面性及熟练程度。近年来也占到 50%。

税法是一门应用学科，税法的贯彻落实是纳税人依法纳税、税务主管部门依法征税的过程，帮助企业准确计算缴纳税款是注册会计师的一项重要工作，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目的，就是要有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所以每年考题中都有大量的计算，不仅主观题要计算，客观题中计算题量也在加大，例如：2003 年的试题中，客观题中需要计算的有 8 题，其目的是测试考生对税法的理解程度和动手能力。

（二）覆盖面 100%，但重点内容也很突出

历年试题覆盖全书各章，但重点章也很明显。从试题内容看，政策复杂，涉及纳税人面广的大税种所占分值比例较高，税法概论及一些简单的小税种占的分值比例低。大体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的内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这四章的分数是最比较集中的。考核的方式既有主观题也有客观题。

第二层次的内容：营业税、消费税、关税、印花税、征管法。其中营业税的分值有上升趋势。

第三层次的内容：其他九章，大多是一些地方税种。其特点是分数分散，有的章的内容最低曾只有 1 分。

（三）涉及行业面广，试题联系实际综合性强

试题的这一特点是税收征收工作的特点决定的。凡是有经济活动的地方都离不开税收，税款征收既涉及工业、商业、也涉及交通运输、邮政电讯、建筑安装、金融保险等行业；既涉及内资企业也涉及外资企业；既涉及来源于境内所得也涉及来源于境外所得；既涉及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也涉及个人。从内容看经济活动的多样性、复杂性带来税法内容的繁杂、具体。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税法做出不同的规定。而我们每个人的经历是有限的，由于对某些行业不熟悉，对某些税法规定难理解，这也是考生感到税法难通过的原因之一。

试题的这种特点是由经济活动的特点决定的，也反映了企业的实际。无论是哪个行业，包括个人发生的经营行为往往涉及多个税种，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也与多种税收的计算缴纳密切相关。

考生在各章学习的基础上，能否灵活运用相关知识，将所掌握的知识融会贯通，则是一种能力的测试。这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方向。

试题综合性强的特点近年来表现尤为明显，不仅表现在主观题中，客观题也正向此方向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的试题中，综合性仅仅体现在流转税中，如应税消费品既要征增值税，也要征消费税。2000 年后，已不限于此，发展到所得税与流转税的融合，所得税与流转税、地方税、行为税的融合等。一题所涉及的内容呈放射性。

（四）注意对新知识的考核

经济情况的变化和会计制度的改革使税法不得不随时调整。针对不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税法要及时做出相应的规定，使其更结合实际，也更加完善。

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处于经济活动的最前沿，要提高执业水平，保证执业质量，准确执行税法，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这就要求考生关注新法规，及时掌握新的税收规定。“税法”指定教材年年调整，补充一些新的内容，这些新内容必然成为每年测试的重点之一。

根据历年试卷情况，概括以上特点，望能助广大考生一臂之力。

第二部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 及疑难问题解答

第一章 税法概论

一、重点、难点列示

(一) 2001~2003 年三年考试题型及所占分数

年度 \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综合题		合 计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2001	1	1	1	1							2	2
2002			1	1	1	1					2	2
2003			1	1	1	1					2	2

(二) 本章重点、难点

本章不是考核的重点，但是学习其他各章的基础。重点内容如下：

税法概念	(1) 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税收的形式特征 (3)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1) 权利主体 (2) 权利客体 (3) 法律关系内容

续表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内容 (2) 我国税收制度的沿革
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1) 立法权的划分 (2) 执法权的划分 (3) 收入归属

本章是教材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税法的基础，但不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重点。考生学习本章内容时，重在理解，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一个基础。主要的内容有：税法概念、特征及构成要素；税收法律关系；现行税法体系及税收管理体制等。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国家宪法为依据，是国家用于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它规定税收征纳双方在征纳税上的权利与义务，是税收征纳行为的规则。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从征收形式看，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是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所具备的特性，也是任何国家税收所共有的特性。

税收与税法紧密联系、密不可分。但两者又有区别。税法体现的是国家与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税收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法与税收相互依赖，不可分割。

我国的税法由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期限、纳税环节、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组成。考生要注意纳税人和权利主体的关系。权利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的承担者，税法的权利主体是由征税方和纳税方组成，征税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利的各级税务机关（包括海关和财政部门）；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纳税人只是权利主体之一，不是权利主体的全部。

2. 税收法律关系

考生在复习时，应重点掌握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

税法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组成。

权利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为主体双方还具有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不同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

权利客体即税法构成要素中的征税对象，是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如财产税的征税对象就是指“财产”，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法律关系客体就是指“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权利主体（征纳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也是税法的灵魂。征税一方的权利是：依法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进行纳税宣传、咨询、辅导，把征收的税款及时解缴国

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纳税人的权利是:有多缴税款的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3.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税法的法律级次也是考生在复习本章内容时应重点掌握的内容之一。

我国的税法是由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组成的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分别由不同部门制定,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

第一级次是税收法律,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但要在宪法指导下制定,不能违背国家宪法。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制定。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等都是税收法律。其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某些税收暂行规定或者税收条例,也具有税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

第二个级次是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在全国统一适用。税收法规不得与宪法、税收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另外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也具有税收法规的法律效力,但只在地方适用。

第三个级次是税收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在全国统一适用。主管部门具体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部门规章不得与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相抵触。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另外,地方政府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也可制定地方税收规章,只在本地区适用。税收规章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没有税收法律、法规的授权,地方政府无权自定税收规章,凡越权自定的税收规章都没有法律效力。

4. 现行税法体系

经过1994年的改革,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24个税种和征管法组成。24个税种由不同的机关负责征收。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辆购置税等19种税,统称为工商税收。

海关负责征收的有:关税(含船舶吨税)。

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的有: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目前财政局负责征收的四种税大部分已划归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上述24个税种中,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其他外国组织和外籍人员适用的有13种税。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关税、资源税、契税、屠宰税。

5. 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间划分税权的一项制度。税收管理权限具体指税种立法权、法律法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和停征权、税目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

可概括划分为两大类：(1)立法权；(2)执法权。

(1)立法权的划分。中央的权限：中央税、中央地方共享税、全国统一开征的地方税立法权集中在中央。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及其授权国务院行使。

地方的权限：屠宰税、筵席税下放地方管理，地方有停征、开征权。地方权限仅限于在税收法律、法规授权下，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或授权同级地方政府行使。地方立法权不能层层下放。

(2)执法权限的划分。中央税、共享税由中央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共享税中归地方的部分由中央税务机构划入地方金库。

地方税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税种征收的具体划分见教材。

(3)收入的归属。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税收收入分为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中央地方共享收入。具体划分办法如下：

中央固定收入	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地方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二、典型例题及试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 ()。

- A. 税权的划分
C. 财权的划分

- B. 事权的划分
D. 收入的划分

(2001 年试题)

【答案】A

【解析】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所以核心是税权的划分。

2. 下列项目中，属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是 ()。

- A. 增值税暂行条例
C. 税收征收管理法

- B.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D.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答案】D

【解析】增值税暂行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税收法律，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属于税收部门规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属于税收行政法规。

3. 下列税种中，全部属于地方财政固定收入的是 ()。

- A. 印花税
C. 城市维护建设税

- B. 资源税
D. 契税

【答案】D

【解析】印花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虽属地方税，但目前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中，都有一部分属于中央的收入，一部分属于地方的收入。只有契税全部属于地方固定收入。

4.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将税法分为（ ）。

- A. 税收基本法和普通法
- B. 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
- C. 流转税和所得税法
- D. 中央税和地方税法

【答案】A

【解析】B项是按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进行的分类；C项是按征税对象性质不同进行的分类；D项是按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权限的不同进行的分类。

5. 地方自行立法的地区性税种，其管理权限由（ ）掌握。

- A. 省级政府
- B. 省级税务部门
- C. 各级税务部门
- D. 省级政府及其税务主管部门

【答案】D

【解析】A、B两项均不完整，C项扩大了范围。D项为完整答案。

6. 下列税种中，全部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征收但又属于中央、地方共享收入的税种是（ ）。

- A. 营业税
- B. 进口增值税
- C.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D. 个人所得税

【答案】C

【解析】A项属共享收入但部分由国税局征收，部分由地税局征收；B项由海关征收，属中央收入；D项由地方税务局征收，属共享收入。C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税种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确立的有（ ）。

- A. 增值税
- B. 企业所得税
- C.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D. 个人所得税

（1999年试题）

【答案】CD

【解析】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的23个税种中，只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经全国人大立法通过，以国家税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大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

2. 下列各项中，有权制定税收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有（ ）。

- A. 国家税务总局
- B. 财政部
- C. 国务院办公厅
- D. 海关总署

（2000年试题）

【答案】ABD

【解析】根据宪法第九十条规定，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税由海关总署制定，所以答案中也应包括D项。见2000年教材第19、22、426页。